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特别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S-36/1. 苏丹当前的冲突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苏丹人民的声援，

强调各国对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冲突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以及苏丹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条约承担的义务，又回顾苏丹在 2019 年《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中作出的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S-32/1 号决议以及其中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任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苏丹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发表的所有相关声明，以及高级专员就苏丹问题发表的相关声明，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自 4 月 15 日冲突开始以来发布的所有相关公报，尤其注意到非洲联盟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部长级紧急特别会议后发布的公报、2023 年 5 月 6 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区域监督机制第十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公报，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23 年 5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承认活跃在苏丹的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不顾严重风险，不断努力记录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苏丹军方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过渡政府实行军事接管，暂停过渡机构的运作，以及单方面实施那些仍然违反 2019 年《宪法宣言》和 2020 年《朱巴和平协议》条款的措施，

重申深为关切苏丹的人权状况，因为有报告称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来，苏丹不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同时承认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爆发敌对行动之前，苏丹的人权状况已显示出一些改善的迹象，包括解除了紧急状态，并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三方机制的推动下开启了苏丹内部会谈，

赞赏地注意到自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以来，苏丹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以及指定专家之间为高级专员的任务而开展的长期合作，包括为专家两次成功访问苏丹提供便利，并强调继续这种合作的重要性，

表示震惊的是，自 4 月 15 日以来全国各地爆发敌对行动，暴力显著升级，已导致数百名平民死亡，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人受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增加，出现大规模境内和跨境流离失所，全国各地财产和重要设施、特别是教育、卫生和重要生活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使本已岌岌可危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更加恶化，

强调迫切需要优先保护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平民和民用物体，提供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准入，要求各方尊重人权，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数量增加，苏丹人民以及暴力开始时在苏丹境内的 110 万难民持续面临严重风险，他们可能遭受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同样表示关切的是，苏丹境内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冲突对粮食安全以及民众获得基本物品和服务的机会会有影响；回顾武装冲突和暴力与冲突引起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以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深为赞赏邻国作出努力，保持边境开放，不加歧视地接纳和援助难民，其中许多国家本身也面临人道主义挑战；并深为赞赏所有其他国家努力为撤离过程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阿达马·迪昂辞职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任命拉德胡阿尼·努伊塞尔作为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并对迪昂先生的工作表示感谢，

赞同国际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和国际论坛，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发出的共同呼吁，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遵守持久停火，重返过渡进程，

重申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有关调停、建立信任、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并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努力；重申需要防止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赞扬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对 4 月 15 日爆发的冲突作出的迅速反应和发表的声明，

重申坚决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为实施停火和结束战斗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欢迎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的代表正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谈判前会谈，以实现有效的短期停火，协助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基本服务，并商定后续扩大谈判时间表，以实现永久停止敌对行动，

强调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必须继续参与并协调推进在苏丹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并支持恢复文官领导的政府，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协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

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和论坛利用其对各方的影响力，缓和局势，结束敌对行动，并在政治、人道、人权和发展轨道上与苏丹保持长期接触，

1. 表示严重关切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之间在苏丹爆发的严重冲突和暴力升级，这可能会破坏苏丹和平过渡到民主和稳定的进展；

2.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停止暴力，迅速建立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准入，恢复关键的基础设施，在包容性对话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冲突，所有各方再次向苏丹人民承诺恢复向文官领导的政府过渡；

3. 鼓励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关于苏丹政治过渡的三方机制继续努力避免暴力进一步升级，吁请国际社会协调、协作和统一各自的举措，以解决冲突，稳定苏丹局势；

4. 谴责冲突各方自敌对行动开始以来在全国各地犯下的所有据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据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5. 吁请苏丹冲突各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同意、充分遵守和执行地方和全国停火协议，包括那些旨在无条件允许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准入以及撤离平民的停火协议；

6. 吁请冲突各方停止任何加剧人道主义危机的措施，迅速允许和协助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以送达需要救济的平民手中；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即不攻击、摧毁、拆除关键设施，也不能使这些设施失去效用，平民获得基本服务以及生产粮食和饮用水需要用到这些设施；

7.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伸张正义以及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仍然是解决苏丹危机的核心；

8. 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处理因苏丹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邻国的影响所产生的当务之急，包括通过 2023 年苏丹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和努力扩大应对措施的人道主义伙伴来处理；

9.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与逃离苏丹冲突的人员有关的义务，并赞扬该地区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步骤接收寻求安全的人员；

10. 吁请苏丹与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紧急处理紧迫的人道主义危机，侧重于已经处于弱势的民众的困境；

11. 又吁请国际社会确保有效协调人权和人道主义应对行动，以解决当地人道主义工作的需要，并加强工作人员继续应对的能力；

12. 谴责对人道主义和卫生工作者以及在苏丹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外交使团的馆舍和成员的任何袭击，这些袭击加上当前的局势，直接导致重要的一线工作人员逃离，并导致旨在改善苏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实地能力丧失；

13.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苏丹和冲突各方尤其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学生和律师，取消对互联网、电信服务和社交媒体的限制，以确保苏丹人民获得信息；

14. 谴责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社区、医务工作者、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恐吓或报复行为，他们因努力应对人道主义危机以及推动尊重和促进人权而遭到恐吓或报复；

15. 敦促苏丹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保护民用基础设施，并允许和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苏丹并在苏丹全境通行；

16. 吁请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仍在苏丹的外国国民、国际援助人员、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外交使团成员，并创造必要条件，让那些因冲突而被迫撤离的工作人员和组织迅速返回；

1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与苏丹冲突各方进一步接触，以促进在苏丹充分尊重所有人权，防止在当前冲突期间发生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这应该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相辅相成，协调一致；

18. 又吁请高级专员确保他的工作与其他行为体，特别是秘书长及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实体的工作是互补和协调的，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主要借鉴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专门知识；

19. 决定高级专员指定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任务还应立即包括详细监测、记录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包括直接由当前冲突引起的指控，并特别注重防止进一步发生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鼓励指定专家与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协调这些工作；

20. 又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1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加强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以便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21. 请高级专员在其指定专家的协助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口头报告苏丹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然后在高级专员及其指定专家的参与下举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苏丹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境内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全面报告，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除非指定专家的任务在此期间结束；

22. 请高级专员及其指定专家与苏丹的所有行为体接触，就苏丹人权问题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相关机关和附属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合作，包括酌情分享报告和建议并交流其他信息；

2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持续参与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权；

24.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紧急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该办事处能够为紧急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5 月 11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8 票赞成、15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尼泊尔、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